

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HZY-ZB-2025-001

项目名称： 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

甲 方： 礼泉县林业局

乙 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



甲方（采购人）：礼泉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中陕核工业集团地质调查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礼泉县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工作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国家下发林草湿不一致图斑的地类对接工作，根据省市级要求完成相关的图斑区划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494800.00 元）；

2、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4、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247400（大写：贰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交付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

民币 148440 (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98960 (大写: 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五条、提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技术依据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2、服务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
- 3、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并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规范标准;
- (2) 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 (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澄清问题的通知后 7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2、乙方的义务

- (1) 负责按照资料依据实施服务工作, 向甲方分阶段提交成果资料, 项目完工后, 认真、详细汇总数据、资料,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和成果报告;

- (2) 服务工作应科学、公正, 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

工程质量;

(3) 乙方做好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 并接甲方的监督检查;

(4)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 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5)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 应中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甲方; 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 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6) 乙方应按安全规定开展工作, 不得违章作业。

第八条、生产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知识产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

2、若中标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无故延期一天扣除1000 元/天。

3、中标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4、中标供应商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如遇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签章）



甲方代表：张岩

乙 方：（签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签章）